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30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本集团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拟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本集团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或预留部分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并办理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3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240.72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即2021年3月13日，下同）本公司股本总额256,289.85万股的0.094%。其中：首次授予228.68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256,289.85万股的0.089%；预留12.04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256,289.85万股的0.005%，预留部分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复星医药、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本计划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流通
A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
H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A股股票交易日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售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之日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本集团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于1998年8月7日在上证所挂牌交易、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为2,562,898,54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为2,010,958,04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551,940,500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本公司高管共有19名（包括执行董事兼任高管1名）。

本集团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58,515.20	2,491,827.36	1,853,35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161.76	270,792.34	312,4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3,395.75	208,979.25	234,590.91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188,806.61	2,797,773.64	2,532,686.81
总资产（万元）	7,611,964.57	7,055,136.14	6,197,100.8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0	1.070	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0.26	13.02
研发费用（万元）	204,140.06	147,961.23	102,653.79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吴以芳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陈启宇	非执行董事
姚方	非执行董事
徐晓亮	非执行董事
龚平	非执行董事
潘东辉	非执行董事
张厚林	非执行董事
江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谷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倩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管一民	监事
曹根兴	监事
陈玉卿	联席总裁
王可心	联席总裁
李东明	联席总裁
关晓晖*	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
Aimin Hui	执行总裁
梅琅萍	高级副总裁
文德镛	高级副总裁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李胜利	高级副总裁
冯蓉丽	高级副总裁
汪曦	副总裁
董晓炯	副总裁
刘毅	副总裁
张跃建	副总裁
胡航	副总裁
包勤贵	副总裁
Lihui Zou	副总裁

三、本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本集团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本集团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计划。

四、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五、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240.72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即2021年3月13日，下同）本公司股本总额256,289.85万股的0.094%。其中：首次授予228.68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256,289.85万股的0.089%；预留12.04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256,289.85万股的0.005%，预留部分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8人，占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的0.27%，包括以下人员：

1、复星医药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对本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本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权益时及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本公司应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以芳*	执行董事、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4.04	10.51%	0.00938%	0.01195%
2	刘强*	CEO高级助理	13.11	5.73%	0.00512%	0.00652%
3	王可心*	联席总裁	13.11	5.73%	0.00512%	0.00652%
4	李东明*	联席总裁	13.11	5.73%	0.00512%	0.00652%
5	关晓晖*	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CFO）	13.11	5.73%	0.00512%	0.00652%
6	梅琅萍	高级副总裁	8.74	3.82%	0.00341%	0.00435%
7	文德镛*	高级副总裁	8.74	3.82%	0.00341%	0.00435%
8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8.74	3.82%	0.00341%	0.00435%
9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8.74	3.82%	0.00341%	0.00435%
10	冯蓉丽*	高级副总裁	8.74	3.82%	0.00341%	0.00435%
11	李胜利*	高级副总裁	1.75	0.77%	0.00068%	0.00087%
12	汪曦*	副总裁	4.37	1.91%	0.00171%	0.00217%
13	董晓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4.37	1.91%	0.00171%	0.00217%
14	刘毅*	副总裁	6.56	2.87%	0.00256%	0.00326%
15	张跃建	副总裁	4.37	1.91%	0.00171%	0.00217%
16	包勤贵	副总裁	6.56	2.87%	0.00256%	0.00326%
17	苏莉*	总裁助理	3.50	1.53%	0.00137%	0.00174%
18	周勇*	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经理	1.75	0.77%	0.00068%	0.00087%
19	孔德力*	全球研发中心常务副总裁	1.75	0.77%	0.00068%	0.00087%
其他本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9人			73.52	32.15%	0.02869%	0.03656%
首次授予总量			228.68	100.00%	0.08923%	0.11372%

注：* 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股本总额（即256,289.85万股）的10%。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七、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5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58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A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计划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39.75元/股的50%，为19.88元/股；

2、本计划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45.15元/股的50%，为22.58元/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如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关连人士，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披露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八、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本计划及相关议案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不构成本计划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的授予。本计划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进一步正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授予日将届时由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履行完毕前述程序前，本公司无权向激励对象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其他证券权益或就此提出任何要约或给予任何权利。在履行完毕前述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本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在经核查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前提下，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必须为A股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本集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股票登记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在解除限售期间，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本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四）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董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本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本集团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归属扣非后净利润”（A）或“归属扣非后净利润+研发费用”（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本集团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本集团业绩考核目标值（Am和Bm）如下：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归属扣非后净利润（A）		归属扣非后净利润+研发费用（B）	
		目标值（Am）	较2019年增长率	目标值（Bm）	较2019年增长率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1.27	40%	58.14	36%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7.30	67%	68.40	6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44.67	100%	80.37	88%

注：

1、上述“归属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本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下同。

2、2019年“归属扣非后净利润”为22.34亿元、“归属扣非后净利润+研发费用”为42.75亿元。

3、考核期内，本集团通过设立联合营公司开展创新研发而于相关考核年度内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按本集团所持有的权益比例折算计入，下同。

4、上述“研发费用”以本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基础，并结合本计划规定调整机制计算而得，下同。

5、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等导致的重大影响，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剔除，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适用2022年、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

2、对任一考核年度而言，若达到当年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之一，触发值（An或Bn）=目标值Am或Bm *90%，则根据解除限售得分确定当年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得分X=（“A的实际值/Am”和“B的实际值/Bm”两者得分孰高值）*100。

得分(X)区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M)
X（90分	0
90分≤X（95分	80%
95分≤X（100分	(X/100)%
X≥100分	100%

3、对任一考核年度而言，若当年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Bn均未达到，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考核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达到预期”（GP）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计划选取“归属扣非后净利润”或“归属扣非后净利润+研发费用”作为本集团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基于本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和所处发展阶段，兼顾挑战性与可实现性。

除本集团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本计划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全面性、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 （即1股本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本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